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三刑事法庭　獨任庭普通刑事案　編號：CR3-25-0409-PCS

控　　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　　犯：歐巨大OU JUDA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**姚文明，男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C542XXXX，1984年01月14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為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五仙香委側，現下落不明**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--- 1)壹部手提電話（藍色，HONOR）----------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倘未能親身前來取回有關扣押物品，可透過**授權書**或**公證書**方式委託他人前來本庭領取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 年11月05日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李璽穎